附件2：

2021年人员选聘考察赋分细则及标准

（满分40分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项目 | 评审内容 | 分 值 |
| **校 龄** | 在符合条件的高校工作，每满1个月0.4分。起算日期以双方签字合同生效为准。 | 本项最高18分 |
| **荣誉及奖励** |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一项，得4分。  1.荣誉：专指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模范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、师德标兵、最美教师、教学名师，以及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及以上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  2.奖励（排名第一）：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、教学成果奖，省级教师创新大赛三等奖及以上；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。 | 本项最高4分（须在符合条件的高校工作以来的） |
| **教学、科研业绩** | 1.论文：核心期刊第一作者6分 。  2.教改项目：主持完成河北省教改项目的10分，仅立项未结项的5分。  3.科研课题：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的10分，仅立项未结项的5分；主持完成市厅级纵向项目的5分，仅立项未结项的2分。  4.应聘专任教师岗位的，在符合条件的高校系统主讲1门本科课程加1分，最高5分（以所在高校教务系统出具的课程表为准，盖教务部门公章）。 | 本项最高18分（须在符合条件的高校工作以来的） |